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2075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邻里鲜生生鲜店销售的生姜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4月27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邻里鲜生生鲜店销售的生姜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不合格生姜的行为，违反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禁止销售者采购、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食品”的规定。

案发后，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且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符合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涉案食用农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，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检测报告单和送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员工培训学校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；二是加大食品进货来源审查力度，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4日